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琬薰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18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來函及附件1份 (376550000A_1150118947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50118947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50118947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50118947_ATTACH4. docx)

主旨：轉司法院秘書長函，司法院訂於115年7月10日上午舉辦

「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使用教育訓練」，請轉
知貴局處相關承辦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6月1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
11501009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業修正發布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
辦法部分條文，並公告擴大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之使
用對象範圍，開放公法人等得利用該平台聲請核發支付命
令，以提升法院審理效能。
- 三、司法院訂於115年7月10日上午，假該院司法大廈以實體及
視訊併行方式辦理「司法院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使用
教育訓練」，介紹督促程序平台功能，並以案例示範操作
流程及使用方法。
- 四、請貴局處視業務需要派員參加，並依來函規定期限完成報
名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